

兰州大学学术诚信教育方案

为推动我校学风建设，优化学术诚信环境，树立良好学风，构建学术诚信教育长效机制，对广大师生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学术诚信教育，特制定本方案。

一、学术诚信教育目标要求

学术诚信教育全覆盖。每一名教师、每一名学生均要接受学术诚信教育。

学术诚信教育制度化。通过新生入学教育、新入职职工岗前培训、新聘任研究生导师培训、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与形势政策》课程、学院定期面向全体师生的学术诚信教育等，使学术诚信教育制度化、常态化。

学术诚信教育重实效。运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吸引广大师生自觉接受学术诚信教育；通报身边人的学术失范行为，发挥警示作用，取得实效。

二、学术诚信教育主要内容

重点组织广大师生学习教育部和学校有关制度性文件。

1.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
2.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
3. 《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2007年1月16日中国科协七届三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4.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5. 《兰州大学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校社科字〔2011〕5 号）

6. 《兰州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试行）》（校研字〔2010〕16 号）

7. 兰州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校研〔2014〕18 号）

8. 《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校研〔2015〕6 号）

三、开展学术诚信教育的主体及任务

1. 学工部主导，教务处配合，在本科生入学教育中进行学术诚信教育，重点是科学精神和科学伦理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科学、追求真理，让广大新生了解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学术诚信的认知，培养学生学术诚信的基本素养。

2. 研工部主导，在研究生入学教育中进行学术诚信教育，重点是学习国家和学校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相关的法律规范制度，以及针对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措施，结合我校“勤奋 求实 进取”的优良学风，教育学生在学术研究中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尊重学术发展的规律，坚持学术诚信，勇于创新。

3. 研究生院主导，学院配合，开设研究生必修课《学术道德规范与形势政策》(18学时1个学分)，把学术诚信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体系。学院推荐具有较高专业造诣、拥有良好学术道德的学科专家，结合自己的科研实际宣讲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强调学术自律意识和自我道德养成，培养学生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科学精神。

4. 研究生院主导，对新聘任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岗前培训，以专题形式开展学术诚信教育。要求导师秉承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以身作则恪守学术诚信，发挥师范教育作用，对其指导的研究生进行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和撰写的学术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

5.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导，教师工作部、科研处、社科处配合，在新入职职工岗前培训中开展学术诚信教育，宣传国家和学校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师德高尚和学风优良的先进教师事迹，对教师进行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科研诚信教育，引导教师热爱科学、追求真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准则；通报学术不端典型案例，让广大教师感受社会和学校对待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和严厉的处罚措施，以期在科学研究中严格要求自己，坚守学术底线。

6. 学风建设委员会主导，建设学校“学风建设”专栏，及时发布国家学风建设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学校学术诚信建设的工作动态，通报国内外学术不端典型案例，发挥警示作用，让广大师生铭记坚持学术诚信的重要性。

7. 学院主导，对全体师生定期开展学术诚信教育。发挥学院党政、学术委员会、学生党团和群众组织的作用，以灵活多样的方式，结合学科特点，开展学术诚信教育。严抓第一课堂，以教风带动学风，积极推动学院的学术诚信教育工作。将学术诚信纳入师生考评体系，增强师生恪守学术诚信的自觉性。积极培育学院的学术文化氛围，为繁荣校园文化打好坚实的基础。